

五邑司徒浩中學通告 2018/2019 年度第 62 號

中六同學學期末注意事項

1. 中文科口試及英文科口試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（星期六）及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舉行。如同學因病未能回校考試，須於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八時正由家長致電校務處請假（學校電話：2340-5916），並於一月二十一日（星期一）及/或一月二十八日（星期一）親身呈交家長信及註冊醫生病假證明書（必須是註冊西醫或註冊中醫）予校務處，否則會被扣分懲處。
2. 同學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（星期一）或以前呈交兩個貼有二元郵票的回郵信封予班主任；其中一個信封由學校提供，另外一個信封須同學自備（大小為 23 cm x 10 cm）。如稍後更改地址及/或電話，必須致函校務處，以便聯絡。（註：函件內容參閱第 14 項。）
3. 學校圖書證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（星期二）到期，同學須於當天或之前交還所有借閱的圖書。
4. 中六最後上課日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（星期二）。
5. 成績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（星期一）派發，同學須於當天七時五十五分返抵學校禮堂。
6. 同學可於上課天回校自修，回校時間為早上七時五十五分前及下午十二時五十五分前（逾時不可進入校園）；離校時間為早上十一時五十五分及下午三時五十分。同學須穿著整齊校服，並於學校正門拍卡，以作紀錄。
7. 同學如回校自修或補課，但須提前離校出席文憑試中文科口試，必須通知中文科老師，由老師通知校務處作適當安排。
8. 同學回校溫習，須注意以下事項：
 - 請在停車場長檯或圓檯或圖書館溫習
 - 在空置課室或球場旁長檯溫習，必須有老師陪同
 - 必須遵守上課及小息規矩
 - 專心溫習，不應參與其他活動
 - 保持安靜
 - 只可在小息及午飯時間到汽水機購買飲料
9. 如欲申請推薦書(testimonial)，同學須經校務處致函校長，並附一張 3 cm x 4 cm 穿校服近照，處理申請一般需七個工作天。（註：函件內容參閱第 14 項。）
10. 如欲申請學業成績單(transcript)，同學須經校務處致函校長說明申請原因，並附證明文件。處理申請一般需七個工作天。一般情況下，學業成績單不直接交予同學，學校會直接寄往相關機構或院校。（註：函件內容參閱第 14 項。）
11. 中六資訊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（星期二）上午舉行，學校將另行發信通知。
12. 文憑試成績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（星期三）公布，同學須於當天上午八時前返抵學校禮堂。
13. 一般情況下，畢業同學於十一月初獲通知回校領取文憑試成績證書，同學必須於接獲通知後，在指定日期內到校務處領取，學校會保留證書直至翌年九月三十日交回考試評核局。同學如不在港，可致函學校，並附上身分證影印本，授權親屬代領。（註：函件內容參閱第 14 項。）
14. 所有函件，必須列明中文姓名、英文姓名、畢業班別、班號、致函原因及附上相關文件（如有）。如有要事查詢，可與校務處聯絡（電話：2340-5916；電郵：office@szetoho.edu.hk）。

校長

啟

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
（副本交各科任老師）